

「碳．生活」理财赏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2. 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使用「碳．生活」, 可享「HK\$38 启用推送通知现金赏」、「HK\$50 信用卡分期现金回赠」及「高达 HK\$3,300 信用卡分期额外现金回赠奖赏」。

HK\$38 首次启用推送通知现金赏：

1.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曾使用「碳．生活」及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或之前未曾启用推送通知的客户(「推送通知奖赏资格客户」)。
2. 于推广期内, 推送通知奖赏资格客户须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名称: BOCHK 中银香港)成功启用推送通知, 方可获享 HK\$38 现金赏(「现金赏」)。
3. 现金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首 3,000 名成功完成启用推送通知的推送通知奖赏资格客户(「推送通知奖赏资格得奖客户」)。
4. 每名推送通知奖赏资格得奖客户最多可获现金赏一次。
5. 现金赏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推送通知奖赏资格得奖客户的中银香港港元储蓄/往来账户。如奖赏最终因账户之情况, 以致未能存入账户, 将不获补发。
6. 推送通知奖赏资格得奖客户须在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赏时, 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及网上及手机银行账户, 并一直维持推送通知启用状态, 否则将不获发有关现金赏。
7. 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 或客户主动放弃领取现金赏, 有关现金赏将自动取消, 不获补发。
8. 中银香港对启用推送通知是否成功完成保留最终决定权。
9. 启用推送通知将根据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纪录不符, 一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HK\$50 信用卡分期现金回赠：

1.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曾使用「碳．生活」及办理信用卡「现金分期」计划或「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的客户(「分期现金回赠资格客户」)。
2. 于推广期内, 分期现金回赠资格客户须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名称: BOCHK 中银香港) 成功办理信用卡「现金分期」计划或「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 单笔分期金额达 HK\$/RMB10,000 或以上及选择 12 个月或以上还款期, 方可获享 HK\$50 现金回赠(「现金回赠」)。
3. 现金回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首 2,000 名成功办理信用卡「现金分期」计划或「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 单笔分期金额达 HKD/RMB10,000 或以上及选

择 12 个月或以上还款期的分期现金回赠资格客户(「分期现金回赠资格得奖客户」)。

4. 每名分期现金回赠资格得奖客户最多可获现金回赠一次及最多获享 HK\$50。
5. 现金回赠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分期现金回赠资格得奖客户于推广期内首张成功办理信用卡「现金分期」计划或「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的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客户所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累积未缴付之信用卡结欠。
6. 分期现金回赠资格得奖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提早还款、取消有关信用卡「现金分期」计划或「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交易、违反信用卡合约/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7. 分期现金回赠资格得奖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现金回赠的有关信用卡「现金分期」计划或「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交易被取消/提早还款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将即时取消客户的现金回赠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的现金回赠的金额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高达 HK\$3,300 信用卡分期额外现金回赠奖赏：

1. 高达 HK\$3,300 信用卡分期额外现金回赠奖赏之优惠(下称「本推广」)推广期由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推广阶段及回赠日期详情如下：

	推广阶段	回赠日期
1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存入合格之港币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 2025 年 6 月或 7 月份之月结单上。

2.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的该历月透过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中银香港网站或「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WeChat ID:BOCHK_CC) (「电子渠道」)成功办理信用卡「现金分期」计划、「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或「网上缴费分期」计划 (「服务」)达 HK\$/RMB30,000 或以上及选择 12 个月或以上还款期 (下称「合格交易」)，可享现金回赠

优惠如下：

分期金额 (以每笔计算)	现金回赠			
	新分期客户		其他客户	
	12/18 个月 还款期	24/36/48 个月 还款期	12/18 个月 还款期	24/36/48 个月 还款期
HK\$/RMB30,000 至 HK\$/RMB59,999	HK\$200	HK\$200	HK\$100	HK\$100
HK\$/RMB60,000 至 HK\$/RMB99,999	HK\$400	HK\$600	HK\$200	HK\$300
HK\$/RMB100,000 至 HK\$/RMB199,999	HK\$800	HK\$1,000	HK\$400	HK\$500
HK\$/RMB200,000 至 HK\$/RMB299,999	HK\$1,600	HK\$2,200	HK\$800	HK\$1,200
HK\$/RMB300,000 或以上	HK\$2,800	HK\$3,300	HK\$1,800	HK\$2,300

新分期客户指客户名下所有账户于办理月份前 6 个月内没有任何「现金分期」计划、「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或「网上缴费分期」计划的分期结余。每位主卡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的每个历月只可获享最多 HK\$3,300 (新分期客户) / HK\$2,300 (其他客户) 现金回赠。

3. 现金回赠优惠不适用于办理一次性手续费之「现金分期」计划/「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网上缴费分期」计划。
4. 若客户名下多于一张中银信用卡主卡，现金回赠将会存入最近期开立并已办理确认卡手续之中银信用卡主卡。
5.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提早还款、取消合资格交易、违反信用卡合约/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6. 所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累积未缴付之信用卡结欠。
7. 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现金回赠的合资格交易被取消/提早还款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即时取消客户的现金回赠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的现金回赠的金额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一般条款：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上述现金赏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优惠/礼品。
- 上述现金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